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4）第 77 号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1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决定书显示，海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、利润等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海南证监局要求你公司对相关年度营业收入、利润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自查，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- （1）在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自查整改；
- （2）说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决定书所述相

关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披露 2023 年年报产生影响。

请你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海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决定书显示，你公司涉嫌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你公司采取相应措施。

同时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 年 4 月 16 日